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2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提示本公司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157,428,702股,持股比例为26.71%)和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直有限,持股数量为75,350,398股,持股比例为12.78%)拟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9.30%股份)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划转完成后,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3月1日,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本次国有股份划转概述

2022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通知本公司,其于当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分别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哈航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57,428,7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1%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直有限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75,350,3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8%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给中航科工。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航科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71,431,658股,持股比例为46.05%;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0,618,610股,持股比例为49.30%。中航科工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国有股份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尚未完成过户,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收购人中航科工发来的《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划转尚未完成过户,本次股份划转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有股份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公司将督促股份划转各方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33,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B座105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193.09	506,281.21
负债总额	393,860.91	388,585.52
银行贷款总额	9,990.00	9,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9,768.74	385,342.28
资产净额	104,332.18	117,695.6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548.79	115,728.45
净利润	57,539.54	13,363.50

(三) 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4.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3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673,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63,288	92.3265	2,407,232	7.67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266,289	99.1204	2,407,232	0.87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918	91.3435	2,668,202	8.5054	47,400	0.1511

4、议案名称:关于山东盐业相关承诺延期及2亿元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8,288	91.9917	2,512,232	8.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28,963,288	92.3265	2,407,232	7.673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28,654,918	91.3435	2,668,202	8.5054	47,400	0.1511
4	关于山东盐业相关承诺延期及2亿元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	28,858,288	91.9917	2,512,232	8.00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婧、刘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议案》。本次修改合伙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不涉及合同具体金额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健康有限公司(下称"前海金控")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健康")签署《指定回购协议》,公司指定新里程健康受让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2年6月23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宝信托")通知公司,华宝信托作为信托管理人代表"华宝信托—京福华越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华宝信托—京福华采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名义持有的全部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合伙企业份额,已通过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全部由信托受益人新里程健康继受。

目前,新里程健康已经实质持有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及部分中间级合伙份额,前海金控实质持有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部分中间级合伙份额,但相关合伙协议未作相应修改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结合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人变动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安排,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拟对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6-2,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合伙协议")及2021年6月《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1. 就京福华越合伙人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描述/定义的相关约定。

2. 对京福华越合伙协议作出如下具体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满36个月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8.1.3条和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和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8.1.3条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8.1.5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就不足部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8.1.3条和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8.1.3条约定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8.1.5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就不足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3 如发生上述第13.1条或第13.2条所述情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	13.3 如发生上述第13.1条(2)或第13.2条(2)所述情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
	13.6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承诺:(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第8.1.3条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不足按本协议第6.2条计算的有限合伙应付管理费金额的,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按本协议第6.2条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全部管理费金额及其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8.1.4 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8.1.5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2)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8.1.5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3)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1)项、第8.1.4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1)项、第8.1.4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5)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6)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7)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该顺位的全部金额,则按照该顺位的相关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1.4 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8.1.5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2)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8.1.5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3)支付有限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1)项、第8.1.4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1)项、第8.1.4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4)支付中间级合伙人,直至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2)项、第8.1.4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2)项、第8.1.4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11.2%/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5)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6)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7)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该顺位的全部金额,则按照该顺位的相关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关于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7-2,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合伙协议")及2022年1月《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1. 就京福华采合伙人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描述/定义的相关约定。

2. 对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作出如下具体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8.1.3条和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8.1.3条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8.1.5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就不足部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8.1.3条和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8.1.3条约定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8.1.5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就不足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8.1.2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8.1.3条、第8.1.4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13.3 如发生上述第13.1条或第13.2条所述情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	13.3 如发生上述第13.1条(2)或第13.2条(2)所述情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
	13.6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承诺:(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第8.1.3条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不足按本协议第6.2条计算的有限合伙应付管理费金额的,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按本协议第6.2条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全部管理费金额及其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8.1.4 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8.1.5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2)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8.1.5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3)支付有限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1)项、第8.1.4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1)项、第8.1.4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4)支付中间级合伙人,直至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2)项、第8.1.4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8.1.2条、第8.1.3条第(2)项、第8.1.4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11.2%/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5)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6)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7)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